

編者的話

藝人能成為大紅大紫的天王天后，除了個人機運及努力外，也需要各方條件的配合，經紀人、詞曲版權公司、唱片公司之各種專業、財力及人脈之集結，對藝人的成功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然現今演藝事業蓬勃發展，演藝人員與經紀人、詞曲版權公司等間之契約爭訟事件，卻屢見不鮮，如何於現有民法規定下，依私法自治原則協商出公平合理的演藝相關契約，促進雙贏的局面，已成為當前著作權保護之重要課題。而在室內設計產業的著作權保護現況中，室內設計圖向來被認定為圖形著作，有關其從平面圖轉換為立體之室內設計，屬於實施行為而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行為，是否有對室內設計保護不周，值得深入討論。本月專題「**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**」以司法實務判決為立論基礎，分析歌唱藝人相關之契約爭訟案件，以及室內設計應如何賦予著作權保護之爭議。本月論述「**以視覺化專利、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——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**」提出一套量化方式分析專利布局現況，期能幫助使用者快速且簡便地判讀分析結果，有效訂定最佳專利策略。

專題一由章忠信所著之「**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——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**」從歌唱藝人的著作權爭訟案件出發，析論歌唱藝人於演藝事業中可能涉及的經紀契約、詞曲版權代理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等相關議題，從著作權法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、民法等規定以及司法實務見解，思考其間所面臨的權利義務爭議，期能建構出合理公平之演藝相關契約。

專題二由賴文智所著之「**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——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擾**」以傳統著作權法上平面與立體轉換為題，回顧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（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），首次將室內設計認定為建築著作出發，分析司法實務及著作權專責機關的見解，就室內設計的著作權保護現

況進行討論，並提出個人見解，希能提出兼顧產業發展、著作權行政與司法實務之良方。

本月論述由張天宇、范凱閔所著之「**以視覺化專利、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——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**」專利申請策略須因應科技的發展而調整，以最有限的資源設法取得對企業最佳利益。本文藉由一種以視覺化呈現專利布局、科技布局左右對稱的二維模型，透過量化的方式分析，快速掌握特定科技領域發展現況，可供業者作為專利研發決策的依據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